

**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元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兴元科技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与一达通的合作模式。第二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与一达通签订合同，公司向一达通开具增值税发票，一达通采用人民币与公司结算。”，同时在公转书中披露：“公司与海外客户签署相关贸易合同并约定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出口及代收取外汇款，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关，在收取外汇款后向公司打

款，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第二次反馈回复与公转书针对与一达通合作的具体模式披露不一致。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方式和约定情况（如是否买断等）、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周期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一达通是否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方式和约定情况（如是否买断等）、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周期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一达通是否为公司的经销商

1) 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方式和约定情况（如是否买断等）

兴元科技对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通”）进行销售时，在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购买商品型号及售价，同时约定兴元科技收到一达通预付款后按照一达通指定的地址将商品在约定时间内发出，一达通在确认到货机器外包装没有损坏后支付尾款。购销合同中约定一达通在签收商品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同时购销合同没有对一达通签收货物后其货物的后续销售流向、价格等进行约定。因

此，可以确认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其签收后已转移，一达通作为贸易商与兴元科技进行买断式交易。

2) 公司与一达通的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周期和资金流转情况

一达通直接向兴元科技支付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兴元科技与一达通在合同中约定于合同签订时先预收部分货款，货物签收后支付尾款，每一笔合同的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內。

交易完成后，兴元科技向一达通开具发票。

3) 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

兴元科技与一达通进行交易时，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签订供销合同，由一达通向兴元科技付款结算，兴元科技向一达通开具发票，一达通采购货物后再销售给海外客户。根据上述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的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作为贸易商与兴元科技进行买断式交易，即兴元科技将货物销售给一达通后，由其再进行海外销售。

公司已修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四）销售流程”中的披露如下：

“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模式有两种：

第一，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结算，自行报关，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的美元账户，此种的销售币种是美元；

**第二，公司对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在此种销售模式下：
在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约定交易细节，且购销合同中约定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

签收商品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同时购销合同没有对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收货物后其货物的后续销售流向、价格等进行约定。因此,可以确认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其签收后已转移,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买断式交易。

销售过程中,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且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于合同签订时先预收部分货款,货物签收后支付尾款,每一笔合同的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内;销售完成后,公司向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后再销售给海外客户。

根据上述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买断式交易,即公司将货物销售给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后,由其再进行海外销售。”

4) 一达通是否为公司的经销商

从经销商应有的特征来看,一达通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第一、兴元科技从未、也不可能对一达通施加如下控制:规定其只能在某些经销区域销售;对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低销售量的要求;要求其必须有经销商资质等;

第二、兴元科技亦未与一达通签订任何形式的经销协议。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签订的销售供货合同中,从未与其约定经销、分销、返利等条款。合同中未约定一个长期的经销或代销的计划;

第三、兴元科技在确定与一达通合作后，未对一达通就兴元科技的产品品牌、产品性能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兴元科技亦未制定任何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

因此，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虽不是兴元科技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但与兴元科技的供销模式并不具有经销商的特性，因此不将其认定为经销商。

(2)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境外收入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针对海外销售，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针对第一种海外销售模式的核查程序

a. 对海外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海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b.进行海外销售的分析性复核：了解海外销售模式与内销的不同，了解海外销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超过 7.5%，差异合理，且差异逐步减小。

c.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d.通过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无异常。

e.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

f.核查了海外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对海外客户发函，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核查，无异常。

g. 对海外收入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②针对第二种海外销售模式的核查程序

a. 对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此种销售模式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b.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一达通的基本资料，了解公司一达通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

c.通过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

d.通过检查公司对一达通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退货情况。

e. 对公司向一达通的销售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公司对一达通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2) 针对海外销售，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针对第一种海外销售模式

采用询问和检查等方法，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了凭证抽查及细节测试，并追查至所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关提单等凭据以核实其业务发生是否真实、准确；查看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的内外部凭据（如订单、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关提单等凭据）及境外销售回款情况、结汇记录，并追查至相应记账凭证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各项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未发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对境外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查，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针对第二种海外销售模式

对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此种销售模式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经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退货

情况；对公司向一达通销售货物形成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查，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境外收入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针对公司与一达通的合同签订方式和约定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周期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等，进行如下核查：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一达通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转情况、在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

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签订的合同，核查公司与一达通签订的合同的具体内容；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回款单，核查公司与一达通合作的交易细节；

②对第二种海外销售模式，即公司对一达通的销售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如下核查：

a. 对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此种销售模式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b.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一达通的基本资料，了解公司一达通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

c.通过获取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

d.通过检查公司对一达通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退货情况。

e. 对公司向一达通的销售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公司对一达通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③对第一种海外销售模式的销售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a. 对海外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海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b.进行海外销售的分析性复核：了解海外销售模式与内销的不同，了解海外销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超过 7.5%，差异合理，且差异逐步减小。

c.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d.通过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

e.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

f.核查了海外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对海外客户发函，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核查，无异常。

g. 对海外收入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兴元科技与一达通进行交易时，在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签订购销合同并约定交易细节，同时购销合同中约定一达通在签收商品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且购销合同没有对一达通签收货物后其货物的后续销售流向、价格等进行约定，因此，一达通作为贸易商与兴元科技进行买断式交易。同时，兴元科技与一达通进行交易时，由一达通向公司付款结算，兴元科技向一达通开具发票，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的供销模式并不具有经销商的特性，不是兴元科技的经销商。通过对兴元科技海外销售的核查，公司兴元科技海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兴元科技与一达通进行合作时，在符合商业利益的前提下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细节，同时购销合同没有对一达通签

收货物后其货物的后续销售流向、价格等进行约定。因此，一达通作为贸易商与兴元科技进行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同时兴元科技与一达通进行交易时，由一达通向兴元科技付款结算，兴元科技向一达通开具发票，从兴元科技与一达通的销售模式来判断，一达通不是兴元科技的经销商。此外，通过对兴元科技境外销售的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兴元科技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福兴

张福兴

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霞

袁霞

财务总监： 袁霞

袁霞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洪敏 黄晶
李洪敏 黄晶

农茜
农茜

项目负责人： 李洪敏
李洪敏

内核专员： 陆炜玮
陆炜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